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11 期 （ 总 第 359 期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年6月14日 第11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主 任：邢 鹏

常务副主任：刘阳春

副 主 任：王 利

总 编 辑：高 平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510406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强化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明电〔2019〕5号）……（5）

【部门文件】

沈阳市教育局沈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

管理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沈教发〔2019〕38号）……（17）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技术合同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沈科发〔2019〕24号） （24）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国资委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沈民〔2019〕41号） （28）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规范》的通知

（沈交发〔2019〕66号） （3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June 14, 2019

Issue No. 11

Sponsored by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 of Office of Municipal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enyang for Strengthening the Gridding Construction
of Safety Production

(No. 5 [2019] Plain Code Telegram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5)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Guidan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Education Bureau, Commission Office of
Public Sectors Reform of Shenya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Shenya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vancing

the Reform of Management System, “County–level Governmental Unified Management of Teachers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Public Schools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No. 38 [2019] of Shenyang Municipal Education Bureau) ····· (17)

Notice of Sheny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Rules of Shenyang for Technical Contract Allowance

(No. 24 [2019] of Sheny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reau) ····· (24)

Notice of Shenyang Civil Affairs Bureau, Shenyang Finance Bureau, Shenya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Shenya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Raising the Standard of the Subsistence Allowances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Assistance and Support for the Impoverished People,

Basic Living and Rearing of Orphans, and Living Subsidies for Employees

Dismissed in 1960s

(No. 41 [2019] of Shenyang Civil Affairs Bureau) ··········· (28)

Notice of Shenyang Transportation Bureau on Issuing the *Specifications of*

Operating Service of Cruising Taxis in Shenyang

(No. 66 [2019] of Shenyang Transportation Bureau) ··········· (32)

沈阳市发电

发电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沈政办明电〔2019〕5号
		沈机发 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强化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强化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7日

沈阳市强化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强全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全员岗位责任联动落实，加大化解安全风险和消除安全隐患力度，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管精细化、信息化和规范化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风险导致灾难”的意识，以安全生产“四责”联动落实为主线，以发现和消除隐患风险、防范事故和灾害为目标，按照“编成组、绑定户、核定量、频重访”要求，逐级逐行业建设逻辑网格，健全完善隐患问题发现、解决、督考闭环机制，构筑“政府统一领导、部门纵向贯穿、企业全面参与、政企双轮驱动”的网格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监管全过程的程序穿透，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工作目标

到2019年7月底，初步建成运行高效、覆盖所有监管对象的逻

辑网格化监管体系；到2019年10月底，初步建成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的企业网格管理体系，实现全市安全风险底数清楚、有效管控，隐患问题快速发现、及时整治，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上下联动的逻辑网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市直行业领域管理部门和各地区安委会按照行政区划，分行业分层级建立市、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责任区五级安全监管网格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网格，合理配备网格管理人员和必要的执法设备、交通工具，构建政府纵向分级负责、部门横向依责监管、社会力量协同处置、企业自我管理的上下联动逻辑监管网络，实现监管区域、责任、过程全覆盖、无盲区。

（二）实名制落实网格管理责任。按照“法定、商定”原则，市、区县（市）两级安委会办公室组织行业管理部门、乡镇（街道）划清各级行业管理部门和属地基层管理网格（乡镇街道、村社区和责任区网格，下同）的管理对象，实名制落实每个行业领域、每个网格和每家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明确每个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和责任人，每个网格的管理责任人员和包保责任领导，每家生产经营单位的行业管理部门、专业监管部门和属地监管部门，做到定岗、定人、定责。

（三）建立网格管理“户口簿”。市、区县（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各级网格管理人员，借助市场监管部门市场主体信息资源，通过市信息中心（市信用中心）数据交换平台进行信息联网，实地核查，查清各级网格内所有安全监管对象基本信息、安全风险点和安全生产状况，采集录入至全市应急管理平台系统并实时动态更新，做到管理辖区清、监管责任清、工作标准清、管理对象清、风险隐患清。

（四）推行生产经营单位分级分类监管。各级行业领域管理部门结合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事故情况，综合评定企业安全等级，原则上由高到低划为ABCD四级，按照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检查一次频率并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和工作需要，合理确定每户企业检查频次；存在隐患问题和高危风险的企业要加大检查频次。村（社区）、责任区内的九小场所安全等级、巡访频次和巡访内容由各地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基层管理网格自行确定，原则上每季度全覆盖检查一次。

（五）加强重大隐患和高危风险的频重访。各级网格对检查（巡访）发现和企业报送的隐患问题建账入库、清单管理、滚动清零。一般隐患，由责任网格员督促调度生产经营单位立行立改，整改后实地复查验收；重大隐患由行业监管部门挂牌督办，责任网格员对企业隐患整改情况日调度、日报告，必要时由市政府挂牌督办；对拒不整改的企业，依法依规采取强制措施，责任网格员对其日检查、日报告，直至隐患消除。对存在高风险点的企业，各行业

领域管理部门专业网格员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和企业隐患自查自报实际加大重访频次，督促企业落实管控措施，防止风险失控升级为隐患、隐患失控演变为事故。

（六）落实隐患排查整改闭环管理。市、区县（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各级行业领域管理部门进一步规范隐患排查、登记、流转、整改、监督、销号全过程管理，明晰同行业领域上下级网格之间、行业管理部门之间和行业管理部门与属地基层网格之间隐患流转、交办受理和办结反馈的工作机制、程序，明确和落实隐患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隐患销号流程和应急措施，确保隐患排查整治不挂空档、不留盲区、落实到位。

（七）压实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改主体责任。各级行业领域管理部门监督指导各类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对辨识出的风险点落人落责，落实分级管控措施，实行二维码管理，制定安全检查任务清单，建设完善企业微网格。支持和鼓励企业推行安全生产智能管理，网格员通过移动终端对设备设施运行状况进行扫码检查。企业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组织整改，并通过管理平台实时报送隐患自查自改情况。行业领域管理部门专业网格员督促企业隐患整治和应急措施落实，跟踪督办重大隐患整改，实施精准监管。

（八）加强安全生产网格管理信息化建设。按照简单易行、便于操作的原则，建立全市统一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信息平台，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或融入既有网格化监管工作平台系统，

推动安全生产信息采集录入和动态更新、事件派送交办、现场处置、结果反馈、整改复查等事项的信息化管理。市、区县（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拓展完善既有网格化工作系统功能，组织指导行业管理部门和基层管理网格强化信息前端采集工作，实现问题早发现、信息早报告、隐患早治理、复查早提醒。同步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实行信息使用分级管理与授权准入，确保信息安全。

四、实施步骤

（一）网格化定责阶段（2019年6月11日—6月30日）

按照健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完善运行机制、规范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市直行业领域管理部门和各地区安委会办公室制定具体方案，细化工作标准，合理划分监管网格，确定各级网格、各个责任区、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和网格管理措施，建立网格管理人员清单、责任清单；市、区县（市）安委会办公室研发完善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信息系统。

（二）网格化立制阶段（2019年7月1日—7月31日）。

市、区县（市）安委会办公室和市直行业领域管理部门制定上下级网格、同级网格、网格内部的运行规则、程序、制度及措施，组织开展网格管理对象安全生产状况核查，建立核定管理任务清单；落实各级网格、企业信息数据交换和网格动态考核措施，确保网格有序运行。

（三）网格化推进阶段（2019年8月1日—11月30日）。

各地区和市直行业领域管理部门全面推进网格监管信息系

统和移动执法终端的在线使用，更新完善网格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常态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闭环，各级有关部门数据交换机制、网格运行机制，网格化“五定五清”规范管理常态运行。

（四）网格化提升阶段（2019年12月1日—12月31日）。

市、区县（市）安委会办公室和市直行业领域管理部门围绕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总结可复制、可推广工作机制，梳理短板问题，进一步完善网格化运行保障机制，持续提升化解管控重大风险和隐患的能力。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市直行业领域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加强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建设，配齐配足专业网格管理人员和基层网格员，完善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调度、通报工作情况，分析形势，研究解决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地区、市直行业领域管理部门要建立完善网格间协调配合机制、上下级网格间整体联动机制、网格员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规范风险和隐患发现、解决、督考工作流程，形成网格互动、区域联动、齐抓共管工作模式。强化典型引路，总结推广创新举措和鲜活经验，以点带面，指导推动工作全面开展。

（三）加强业务培训。各地区、市直行业领域管理部门要结合

安全管理实际，制定各级网格员安全检查（巡访）清单，明确检查（巡访）内容和动态考核约束激励机制。通过安全生产执法现场观摩、以会代训、技能比武等多种方式，定期实施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技术培训，使网格员会检查、会记录、会报告，持续提高网格员发现问题能力。

（四）完善信息平台。市、区县（市）安委会办公室要依托既有应急管理平台和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加快完善行业管理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化监管信息交换功能，打通信息共享渠道。各级行业管理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强化网格化管理系统线上使用，健全完善线上线下管理制度，实行网格检查（巡访）信息实时报送，风险和隐患问题实时流转、限时办结，推进网格管理规范化、信息化。

（五）加强工作保障。各地区要将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系统建设、业务培训、装备配备、考核督查等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网格员职责任务要求，合理确定网格员待遇，配备必需防护用品，确保其待遇和防护水平与工作任务及危险性相适应。完善基层网格员风险和隐患信息上报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网格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积极性。

（六）强化监督考核。市、区县（市）安委会办公室要建立以教育培训、运行管理、巡查排查、隐患治理、信息上报、考核督查等为重点的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突出强化隐患整改和风险管控的过程考核，倒逼安全责任逐级压实。要制定网格化管理考核办法，

将网格化管理纳入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年度考核、评先表彰范畴；对村（社区）网格管理人员工作突出的，予以表彰。

附件：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2019年重点任务分解表

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 2019 年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成果表现形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制定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强化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工作方案，明确网格建设原则和标准	工作文件	市直行业领域管理部门，各地区	6 月 14 日前
2	分行业分层级建立市、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责任区五级安全监管网格	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网格组织架构图	市直行业领域管理部门，各地区	6 月 18 日前
3	实名制落实每个网格的管理责任人员和包保责任领导，建立网格管理人员清单	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网格管理人员清单，录入工作平台系统	市直行业领域管理部门，各地区	6 月 20 日前
4	制定下发各级网格、各个责任区、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工作文件	市直行业领域管理部门，各地区	6 月 25 日前
5	通过市信息中心（市信用中心）数据交互平台将企业生产经营状态、组织部门确认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数据信息录入工作平台	市和区县（市）应急局、市场监管中心	6 月 25 日前
6	研发拓展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上报、整改销号等隐患排查督办等功能	信息平台相关功能试运行	市、区县（市）应急局	6 月 30 日前

序号	主要任务	成果表现形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制定下发隐患排查整改闭环管理工作办法	工作文件	市、区县（市）应急管理局	7月5日前
8	制定下发各行业领域市、区县（市）监管对象划定标准，区县（市）、乡镇监管对象划定标准	工作文件	市直行业领域管理部门，各地区	7月5日前
9	制定下发市直部门、各地区网格化工作考核办法	工作文件	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应急局）	7月10日前
10	制定下发本行业、本地区网格化工作考核办法	工作文件	市直行业领域管理部门，各地区安委会办公室（应急局）	7月15日前
11	制定下发各级网格员安全生产检查（巡访）清单，明确检查（巡访）内容和重点工作。	工作文件，植入工作信息平台	市直行业领域管理部门	7月15日前
12	制定下发网格化工作信息平台操作手册，组织系统平台操作培训	工作手册、培训课件，分级完成各级网格员培训	市、区县（市）应急管理局	7月15日前
13	制定下发各级网格员考核和激励约束办法	工作文件	市直行业领域管理部门	7月15日前
14	查清网格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底数和安全生产状况信息	录入全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信息系统，信息完整度为100%	市直行业领域管理部门，各地区	7月20日前
15	制定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分级分类监管标准	工作文件	市直行业领域管理部门	7月20日前

序号	主要任务	成果表现形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	划清各级行业管理部门和属地基层管理网格监管对象	市、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监管对象清单	市直行业领域管理部门,各地区	7月25日前
17	确定每家生产经营单位的行业监管或属地监管,以及消防、特种设备、燃气等专项安全监管部门和责任人	网格化管理生产经营单位信息完整度为100%	各地区	7月30日前
18	确定每家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等级,并录入网格化管理工作信息系统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系统录入率达到100%	市直行业领域管理部门,各地区	8月20日前
19	指导监督本地区、本行业领域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内部安全管理网格	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企业安全网格100%	市直行业领域管理部门,各地区	8月30日前
20	按照检查计划,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查处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化解管控风险,跟踪督办隐患整治	网格监管工作信息实时录入系统(检查部位、视频、图片)	市直行业领域管理部门,各地区	常态推进
21	定期开展网格化工作进展情况调度或督查,通报调度或督查结果	工作通报	市、区县(市)安委会办公室	6月起,每月30日前
22	梳理总结典型地区、部门工作经验,现场交流推广	现场交流	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应急局)	9月30日前
23	总结评估网格化推进成效,梳理可复制推广工作机制和短板问题,制定并落实改进措施	典型工作经验,总结报告	市直行业领域管理部门,各地区	12月15日前

沈阳市教育局 中共沈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教发〔2019〕38号

沈阳市教育局沈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推进中小学 教师“县管校聘”管理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各区县（市）教育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辽教发〔2018〕67号）、《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精神，促进区域教育发展，现就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深化区、县（市）中小学校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实现教师人事管理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促进区域内教师资源均衡配置，激发教师队伍活力，不断深化高考改革，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坚持统筹兼顾，协同推进。要统筹推进，把“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完善学校治理结构等改革联动实施，为进一步促进教师资源均衡配置创造条件。坚持改革创新，简政放权。各区、县（市）要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把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和机制创新作为推进“放管服”改革的突破口，通过实施“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破除教师管理的体制机制障碍。坚持以人为本，激发活力。要突出校长、教师的主体地位，充分调动校长和教师的积极性，激发教师队伍活力。坚持公平公正，规范有序。要依法依规公开具体实施办法、工作流程和动态信息，规范操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强化监督检查。

（三）目标任务。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加强区、县（市）所属中小学教职工的统筹管理，厘清理顺教师管理体制和机制，真正建立“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机制，由“身份管理”转变为“岗位管理”。

二、实施范围

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所属公办中小学在编在岗教职工。

三、实施办法

1. 加强师资编制配备管理。要完善教职工编制管理机制，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总量，优化区域内编制结构，盘活事业编制存量，向教师队伍倾斜，保证中小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农村偏远学校可采取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教师编制，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编制部门要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定期核定中小学教师编制总量，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统筹调剂使用。学校按照教育教学规模、发展需要、规划班额等提出教职工编制计划，经教育部门审核后实施。

2. 完善岗位设置管理。完善中小学岗位设置办法，建立岗位动态调整机制。人社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依据编制总量控制各类岗位总量，并确定岗位比例结构标准。教育部门在岗位总量和岗位比例结构标准范围内，根据学校具体情况指导学校岗位设置工作，并根据学校教师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各校的岗位数量。教育部门在分配专业技术中、高级岗位时，应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倾斜。各中小学要按照岗位数量及结构比例标准，结合学校发展实际需求，科学合理设定岗位设置方案，明确岗位条件标准，待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社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3. 完善岗位聘用管理。完善中小学校教职员聘用管理，推进聘任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逐步落实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制定中小学校岗位设置原则、聘任标准，指导学校制定岗位聘任方案；各学校要全面落实教师聘用合同制，严格履行聘用合同。按有关规

定做好教职工考核评价、评优评先、职称评聘、教师资格注册、绩效工资分配等管理工作。聘用期满后，原聘用学校与教职工之间可“双向选择”，教职工与学校达成一致的可继续下一个聘期；原学校不再聘用的，由区、县（市）教育部门组织跨校“双向选择”。深化中小学校后勤服务岗位社会化改革，对适合社会力量提供的工勤和教学辅助等工作，以购买服务方式解决。

4. 完善教师招聘方式。完善中小学教师招聘办法，以区县为单位，根据实际需求在编制和岗位总量内制定招聘计划；完善教师公开招聘办法，突出教育教学规律、教师职业特点、职业道德、职业精神、专业素养和从教潜能。考试科目设置和内容要突出岗位特点和职业适应性。实施人才引进工程，并继续在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招聘优秀应届毕业生；制定吸引优秀人才到乡村、薄弱学校任教的有效措施。

5. 不断加大交流轮岗力度。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按照《转发关于推进县（市、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意见的通知》（沈教发〔2015〕67号），教育部门要统筹好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制定具体方案，采取多种交流轮岗形式，逐步达到区域内优质校和相对薄弱校之间、城镇学校与农村学校之间教师资源的均衡配置。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门在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上的整体安排，把交流轮岗经历作为教师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的必要条件。

6. 完善教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机制。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略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使绩效工资充分体现教师的工作量和实际业绩，并向偏远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倾斜。在绩效工资的基础上，另行按市上上一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标准的8%-12%发放班主任津贴，每年1月起随社平工资进行调整。完善教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学校制定的教职员工聘任方案、考核办法等，须经教工代表大会（或全体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实施。聘任和考核结果须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充分保障教职工的参与权和监督权。要完善人事争议仲裁制度和教职工维权服务机制，教职工有充分、畅通的诉求渠道。对学校违规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和查处。不断提高教师社会地位，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7. 建立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和退出机制。教育部门要建立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核心的教师评价框架体系；各学校要制定由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教师考核评价办法，把师德表现、完成教学任务、胜任教育教学工作作为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建立能上能下的竞争性用人机制，通过严格考核、科学评价，对不能完成岗位要求的人员要进行转岗和低聘。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教师资格。建立教师退出机制，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可调整其岗位，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提前30日书面通知，可解除聘用。

四、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

（一）工作职责

1. 编制部门。会同人社、教育部门，在现有编制数量内，对区域内教职员工编制进行总量核定和宏观管理。教育部门在编制总量内进行统筹管理并结合实际调剂使用，辖区内中小学编制的调整须在同级编制部门备案。

2. 人社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确定岗位总量和岗位结构比例标准，并制定职称评聘宏观政策。指导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岗位总量和岗位比例结构标准，具体确定各学校岗位设置数量和标准，并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和管理，各类学校（幼儿园）的岗位设置及聘用方案须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社部门备案后实施。

3. 教育部门。负责推进“县管校聘”改革的具体实施，对所属中小学教职员工进行统筹管理。在编制总量和岗位总量的控制范围内切实履行教师招聘、职称评聘、培养培训、人事调配、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等具体管理职能，加强对未聘教职工的结果复核、管理和培训。

4. 中小学校。根据设定的岗位聘用条件、岗位职责、工作量、工作目标，组织教职员工实行竞聘上岗，依法签订聘用合同，负责教职工的聘用、考核和日常管理。

（二）工作要求

1. 统一思想认识。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制度改革是推进县域内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教师交流轮岗工作顺利实施，

实现师资均衡配置，激发教师队伍活力，办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举措。在改革过程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政策宣传和教育引导，统一思想，夯实工作基础。

2. 加强组织领导。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实行市级统筹、以区、县（市）为主的工作机制。市编委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负责全市改革工作的宏观指导。各区、县（市）要加强领导和具体协调，明确各自职责，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分步组织实施。

3. 积极稳妥推进。各区、县（市）在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前，要充分论证改革具体方案和措施，积极探索稳步推进；实施前要做好风险评估，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要提早研判，做好预案，维护教师队伍稳定。对改革中遇到的问题、意见或建议，及时报市有关部门。“县管校聘”改革实施情况将作为区县政府教育工作履职完成情况的重要督查内容。

本指导意见印发后，各区、县（市）要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沈阳市教育局

中共沈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5月31日

沈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印发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沈科发〔2019〕24号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技术合同 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东北亚科技创新中心的实施意见》（沈委发〔2017〕20号）精神，推动我市科技企业积极开展技术转移和技术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提高核心竞争力，现将《沈阳市技术合同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5月21日

沈阳市技术合同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东北亚科技创新中心的实施意见》（沈委发[2017] 20号）精神，推动我市高校、院所与企业积极开展技术转移和技术合作，促进科技成果本地转化，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技术合同补贴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范围及标准

第三条符合补贴条件的技术合同是指工商注册、纳税关系均在我市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企业，与本地单位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化所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且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

第四条技术合同补贴采用后补助方式，对上一年度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以文本合同为准）进行补贴，按实际发生技术合同额的1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同一单位累计补贴额不超过100万元。同一技术合同只享受一次补贴政策。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申报材料

1. 《沈阳市技术合同补贴申请表》（见附表）；
2. 上一年度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文本；
3. 技术合同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收款发票、银行进账单和记账凭证；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申报技术合同补贴诚信承诺书》。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由所在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申报技术合同补贴，通过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http://kjj.shenyang.gov.cn>)统一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汇总，上报至市科技局。

第七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提报的材料进行审核。

第八条市科技局根据审核意见核定补贴资金额度，资金从沈阳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列支，按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九条技术合同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课题组人员奖励或课题组研发投入。

第十条对虚报、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除追缴资金外，三年之内不再受理申报相关政策补贴，并依法追究项目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沈阳市技术合同补贴申请表

技术合同名称					
申请单位 (技术输出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技术吸纳方					
合同类别	合同认定登记号	技术合同总额(元)	已发生合同总额(元)	申请补贴金额(元)	
技术合同主要内容					
申报单位意见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印发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沈民〔2019〕41号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国资委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
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
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市）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国资局：

为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9〕16号），经市政府同意，从2019年7月1日起提高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

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标幅度

（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65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685元；

城市低保边缘标准：每人每月655元—786元提高到每人每月685元—822元。

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月4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480元；

农村低保边缘标准：每人每月450元—54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480元—576元。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每人每月1048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105元。

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每人每月8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820元。

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标准：每人每月58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655元。

（三）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

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每人每月165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731元。

散居孤儿养育标准：每人每月124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305元。

（四）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

第一档提高到每人每月542元，第二档提高到每人每月507元，

第三档提高到每人每月470元，第四档提高到每人每月434元。

二、调标时间

新制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从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是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项民生工程。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做好调标工作。市级相关部门要深入各地对调标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各区、县（市）相关部门要对街道（乡镇）和社区（村）调标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对调标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汇报、及时沟通、及时解决。

（二）规范管理、分类操作。各区、县（市）要认真做好城乡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工作，切实推动相关政策落地落实。对新申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的对象按照新标准进行审批，给予保障、供养或补助；对已经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按照新标准重新核算低保金、供养金或补助金，并按规定发放到位。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区相关部门，特别是街道（乡镇）和社区（村）要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对调标工作进行广泛

宣传，努力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同时，要设立咨询电话，随时解答群众提出的各种政策性问题。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5月24日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沈交发〔2019〕66号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巡游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规范》的通知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运输中心，机关相关处（室）：

现将《沈阳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出租汽车）行业管理，规范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和运营服务行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根据《辽宁省出租汽车管理条例》、《沈阳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是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和运营服务的行为准则。

第三条 本规范是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企业经营管理

第四条 出租汽车企业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营运车辆及驾驶人员；
- （二）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停车场地；

经营场所面积的下限值可按如下公式计算：

经营场所面积=160平方米+（企业实有营运车辆数-100）辆
×1.0平方米/辆；

租用经营场所的，其租期应为一年以上。

（三）具备必要的经营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企业应设置运营管理、服务质量、安全技术、财务统计等管理机构或岗位，并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管理人员。企业管理人员数量一般不少于10人，车辆规模超过100辆的，超出部分应参照1：50的人车配比系数合理增加管理人员；

（四）制定并实施车辆营运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培训教育制度、投诉处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财务统计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等；

（五）建立车辆卫星定位系统，与行业管理部门监管平台信息对接，实施车辆指挥调度，强化运营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出租汽车企业经营管理除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营运车辆档案，包括车辆基本情况、保养维护、检测、变更、事故及计程计价设备、卫星定位系统、CNG气瓶等车载设备检测、维修情况；

（二）及时掌握车辆营运状况，并每天做好记录，有卫星定位系统故障车辆调查处理情况记录；

（三）营运车辆回场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主要检查车容车貌、标志标识、营运设施、灭火器材、机打发票及安全隐患等内容，做好检查记录，对有问题的车辆整改合格后方可投入营运；

（四）对驾驶员从业资格情况及交通事故情况进行核查，不合格驾驶员及时依法予以清退；

（五）与驾驶员签订服务质量协议，建立驾驶员考评、奖惩激励机制，对驾驶员考评和奖惩情况进行记录；

（六）制订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培训计划，按月认真开展岗位教育、违规驾驶员培训等工作，建立培训教育专项档案，确保驾驶员每月岗位教育不少于2学时；

（七）对驾驶员进行安全考核并登记备案；

（八）及时处理乘客来信、来访、投诉、查找失物，并做好记录，受理率和处理率应达100%；

（九）按期如实填报行业管理有关报表；

（十）公开收费项目，严格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

（十一）积极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党团组织建设及精神文明创建和社会公益活动；

（十二）执行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营运业务的各项措施，及时调度车辆完成指令性任务；

（十三）不得有损害驾驶员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或引发信访的事件发生；

（十四）不得有重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的发生；

（十五）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组织、煽动、参与影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群体性事件发生；

（十六）遵守行业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六条 出租汽车企业应制定并主动公开服务标准和质量承诺，开展诚信、优质服务品牌建设。

第七条 出租汽车个体经营者应当加入出租汽车企业实行委托管理。个体经营者可以自主选择委托管理的企业，并报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营运车辆管理

第八条 出租汽车车辆应当符合安全、环保、节能、舒适的要求，鼓励、支持、引导纯电动汽车的应用。车辆应符合下列规定条件：

- （一）新增、更新车辆为符合规定的四门三厢全新轿车；
- （二）经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备案的车型，并按照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要求，实现计程计价设备、空车待租标志、顶灯、车载终端等营运专用设施线束与整车线束集成设计，统一接口；
- （三）车辆尾气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
- （四）配置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每个座位均配备安全带；
- （五）配备液压助力装置。

第九条 出租汽车车辆应设置相应的营运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 （一）车身颜色符合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规定样式；
- （二）门标标识注明出租汽车企业简称，应水平粘贴在前车门两侧，左右对称，完整、牢固；
- （三）安装统一规范的有固定支架的顶灯，顶灯的式样、颜色、材料、喷印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监制；
- （四）服务监督卡与其支架放置于车内仪表台右侧平视位置

处，正面面向乘客。

第十条 出租汽车车辆的营运设施应当满足如下要求：

（一）计程计价设备功能符合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求，宜嵌入安装于车辆仪表板中央控制区域的指定位置。

与其联动的空车标志灯安装于车辆仪表板右上方的指定位置；

（二）安装与出租汽车管理机构统一开发建设的监管平台兼容的，具备监控、防劫、定位、调度等功能的车载终端设备；

（三）电子标签粘贴于车辆前风挡玻璃中央上部；

（四）价格标签应当平行粘贴于车后门两侧耳窗玻璃下半部，没有耳窗的车型可依此标准在适当位置粘贴。

第十一条 出租汽车车客车貌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车辆外观：车身整洁完好，无个性化装饰；车辆牌照号码清晰，固定端正；车窗玻璃、车前后照明灯齐全，无破损，无遮蔽物；

每天出车前清洗车身，营运中随时清洁污渍，雨、雪等天气情况下，在雨、雪停止后实现“路干车净”。

（二）车厢环境：车厢内整洁、卫生，无杂物、无异味，无个性化装饰；仪表台、后风挡窗台无浮尘，不放置与营运无关的物品；遮阳板、化妆镜、顶棚完好齐全洁净；座椅牢固无塌陷；

（三）座垫套采用上白下蓝的双拼色座垫套，座套、头枕套齐全，洁净平整，即脏即换，每三天至少换洗一次：

（四）行李厢整洁，照明有效，开启装置完好，行李厢内可供

乘客放置行李物品的空间不少于行李厢的三分之二。

第四章 驾驶员服务规范

第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除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服务监督卡显示人员应当是正在驾车营运的驾驶员，不得遮挡、损坏；

（二）不得拒载乘客、强行并客或无正当理由中途将乘客移交他人运送；

（三）不得在禁止停车路段停车待租或者载客；

（四）文明服务，不得侮辱、辱骂、骚扰、殴打乘客；

（五）正确使用顶灯、计程计价设备、空车待租标志等服务设施，不得设置双空车灯，按照乘客意愿使用空调、音响；

（六）不得利用车载对讲设施传播、交流与营运无关的信息；

（七）载客营运中，不得有吸烟、吃零食等行为；

（八）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保证车载智能终端设备正常运行，不得遮挡或故意损坏车载智能设备；

（九）按照规定标准收费，按乘客要求打印并给付本次营运产生的车费票据，不得使用其他机器打印虚假票据；

（十）运送乘客夜间出城或者去偏僻地区，应当到公安机关设置的城际警务工作站或者就近的公安派出机构办理安全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仪容仪表规范：

（一）规范着装：营运时应按行业协会统一规范的服装样式穿

着工装，干净、整洁；

（二）仪表整洁：男司机不留长发、不剃光头，女司机不化浓妆，营运前不吃宜产生异味的食物。

第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行为规范：

（一）语言：营运时应使用服务敬语（请、您好、对不起、谢谢、再见），与乘客交谈应内容健康文明，乘客彼此之间交流时，不应随便插话；

（二）举止：微笑服务，举止文明，不随便吐痰、乱扔杂物；打喷嚏时应用手遮住口鼻；谢绝乘客提供的任何食品、饮料和香烟等其他物品；不索要礼品、小费等；尊重不同国家、地区和民族的风俗习惯。

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服务流程规范：

（一）出车前检查随车随身证件、发票是否齐全合规并备足零钱；

（二）空车待租时，在准许停车的路段停车载客，在机场、车站等营业站营运时，应当在指定区域按序排队，服从调度，不得离开车辆招揽乘客；

（三）乘客上车前，不得询问目的地；

（四）乘客上车后，驾驶员应主动招呼：“您好，请问您到哪里？”并主动帮助乘客放置行李物品，检查车门是否关牢，提醒前排乘客系好安全带；

（五）问清或核实乘客目的地后，按经济路线或乘客指定的可

以通行的路线行驶；

（六）车辆起步后，启动计程计价设备。行车平稳，规范操作，遇客观情况需采取紧急措施后，应及时向客人表示关心。乘客提出等候要求，应取得乘客联系方式，告知乘客车辆停放地点、车号和预等候时间，耐心等候；

（七）乘客指示停车时，在符合交通法规规定允许的地方停车，并停止计费；

（八）车辆停稳后，应按计程计价设备显示金额主动唱票、收费，提供发票，并说：“谢谢，再见！”。

（九）主动提醒乘客带好随身物品。乘客下车后，检查车内和后备箱内是否有遗失物；发现乘客遗失物品应设法迅速归还失主或及时向公司、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报告；

（十）发生突发性公共事件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务性期刊，是指导全市各部门、各单位依法行政，促进政务公开，进行工作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制发的普发性文件；市委、市政府，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发布的文件；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法律、法规；市政府主要领导讲话、工作思路及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于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市属大中型企业，全市村、乡、镇，社区、街道办事处，外地驻沈单位，省、市、区图书馆，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市决策咨询委员等。同时与全国副省级城市及部分省市政府公报进行交流。《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办刊宗旨，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